

修正「華僑身分證明書」格式，並自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發文機關：僑務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僑務委員會 99.12.29. 僑證證字第0993042768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12月29日

修正「華僑身分證明書」格式，並自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。